

迁安市教育局文件

迁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 的通知

各股级及以上学校（幼儿园、活动中心），各镇街综合教育办公室，七实小教育集团兴安校区，各民办学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3 年迁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迁安市教育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市局决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迁安市教育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和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监管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履职，教育局将对随机抽取单位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园）进行双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少于 3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迁安市教育局教科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对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检查。

对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课时落实，课程建设，教学训练，师资配备，场地设施器材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- 1.由市教育局教科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牵头，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组织、协调。
- 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

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科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检查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对被检查对象的基础设施、过程性资料、对事中事后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抽查。

2.对学校（园）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当场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

1.市教育局制定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。

2.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3.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市教育局教科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将《迁安市教育局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对象。

5.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，统一行动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。

6.抽查结果公示：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机制是加强基层建设、强化基层监管的重要抓手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指导、责任人员具体抓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检查是对被监管对象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市局将结合上级相关文件和方案的工作要求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检查监管办法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完成抽查计划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推行。及时公示信息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，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，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。对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，将完成抽查计划情况作为年度评先参考指标，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